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正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正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扣案黑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，業經被害人林○孝於113年9月12日領回，有贓物認領管單可佐，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## 0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92號

07 被 告 吳正文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正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4 3年9月11日21時25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之7  
15 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16 型機車上、為林○孝所有之黑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  
17 臺幣40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18 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林○孝發覺前開安全帽失竊，即報警  
19 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正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23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○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  
24 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25 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 
26 5張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 檢察官 吳巡龍

0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周仁超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